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1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 25

联合国各文明之间对话年

决议草案 (A/56/L.6)

主席 (以英语发言)：为了促进我们的工作，我现在要向大会咨询，以期立即审议决议草案 A/56/L.6。在这方面，由于文件 A/56/L.6 是在今天上午刚刚散发，需要放弃议程第 78 条的相关性，该条内容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审议决议草案 A/56/L.6。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56/L.6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6?

决议草案 A/56/L.6 获得通过 (第 56/3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由于刚刚通过的决议，题为“冲突的根源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性发展”的议程项目 48 原定 11 月 8 日星期四审议，现在将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的星期一和星期二审议。

大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 25 的审议。

在我们进一步采取行动之前，我愿谈及大会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正如各位成员可以忆及的那样，在 2001 年 10 月 3 日大会第 16 次会议上，我通知各位代表，大会将在本届会议期间使用 7 天，而不是 10 天进行一般性辩论。即从 11 月 10 日星期六至 11 月 16 日星期五。其中包括 11 月 11 日的星期日。将每天召开两次会议，上午会议从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会议从下午 3 时至 7 时。这样将会有 14 场全体会议，而不是 20 场；因此我们在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时间将减少。

正如我在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那样，我将再次呼吁各成员敦促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代表将其各自发言限制在 15 分钟以内，这样便可以 7 天内使所有发言代表发言。我感谢各位成员的善意合作。

我还要通知各位成员，一般性辩论第 5 号发言名单现已就绪，将于今天某时电传给各代表团。发言名单的复印件也可在 2925 号会议室索取。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议程项目 4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全体会议数年来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审议显示，这是最为重要的项目之一，也是我们议程上最为复杂的问题之一。主席先生，我们知道在你领导下将能够举行一次坦率富有成效的讨论，使我们充分审议主要内容。这场辩论必须是为了加强本组织，以便使其拥有一个使所有会员国能够感到得到适当代表的安全理事会。

我们在开始发言时，想重申否决权问题的重要性。仅仅授予联合国五个成员的这一特权对于安理会的运作和在改革问题上达成一致的可能性均有影响。我们并不否定这样的事实，即在行使否决权或威胁使用否决权同安理会的运行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但我们要简单谈一谈的是改革方面。

哥伦比亚认为，否决权问题同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密切相关。我们认为，象我们一直所作的那样批评这一特权但同时却同意某些国家可以得到足够信任而获得否决在经扩大的安理会内的决定的权利是自相矛盾的。显然否决权的存在和缺乏限制否决权的政治意愿使得我们更难以在可以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上达成广泛一致。

然而，所达成的共识是，应该扩大非常任理事国。因此，在该方面取得的进展将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及其在联合国内信誉。

除我们刚刚谈到的重要问题之外，我们还想谈一谈一些程序问题。

首先，我们赞成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就现在在我们面前的项目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对话。今年6月我们在一次不限成员工作组会议上的意见交换突出说明了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安理会成员应适当审议的安理会活动和工作方法有着合理的关切。明年工作组的各次会议期间应效仿这一作法。我们想重申的

是，从现在起，我们愿意再次加入并对交换取得成功做出贡献。

第二，我们要强调的是，不限成员参加的工作组继续是探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方面问题的恰当论坛。哥伦比亚认为，在我们具有公开、民主、透明和有代表性的机制审议各实质性项目-第一组以及第二组的程序问题-时，成立备选的只有少数国家参加的论坛使人无法理解。

有些人指出工作小组并未取得成功，原因是在安理会改革方面没有任何实质进展。但其原因-如果是事实的话-不会是我们在审议改革议题时所使用的格式，而是一些成员的期望不现实和其他一些成员缺乏实现改革的政治意愿的恶性结合所致。

作为安理会当选成员，我们谨表达第三点看法，即我们承诺尽一切所能实施工作组就程序问题提出的一些建议。

尽管安理会有些成员和秘书处一些地位显要的官员表示不同意或不情愿，我们在前不久仍然为召开关于文件和程序的工作组会议作了努力。我们对安理会十份主席，爱尔兰的理查德·瑞安大使为开成这次会议做出的努力表现的勇气和果断表示称赞。我们将努力保证那些参加辩论的人提出的看法得到适当考虑，辩论将围绕该机构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在结束发言时，我想表明我们致力于实现对安全理事会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改革。国际制度的新结构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当前遭受威胁的性质将为我们每个国家带来艰巨责任。这是一种新的背景，它要求就最大限度的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代表性的方式进行更充分地辩论。

佐藤先生（日本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大会前任主席哈里·霍尔克里先生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表现的领导作用表示感激。我也感谢斯里兰卡的德萨兰大使和冰岛的英欧尔松大使为编写这份全面报告付出的努力。

当前，我们正在经历国际政治方面的重大变化。继 9 月 11 日对美国的恐怖袭击之后，几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谴责这种恐怖行径并进行多种形式合作，认识到将袭击肇事者缉拿归案的努力在国际政治议程上应当占居最高优先。这一事实象征着国际合作方面的新趋势。

恐怖行为本身并不是新现象。然而，9 月 11 日事件使用的罪恶手段和受害者人数之多极为残酷地向我们显示，消除恐怖主义威胁是国际政治最为迫切的问题。因此世界各国会聚一堂为消除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齐心协力。171 位代表在大会发言中均谴责恐怖主义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对这种恐怖行径极为愤慨。

恐怖行为在性质上与国家间冲突和国内冲突及相关的暴力有所不同。有人讲，我们不可能在恐怖主义面前保持中立，但另一方面，界定恐怖主义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更困难的是防止恐怖行为，因为恐怖分子无法轻易辨认，在许多情形下，他们根本辨认不出来。然而，9 月 11 日的攻击向我们显示出恐怖分子能够以同一个国家军事行动类似的规模策划针对国家进行的袭击。

因此，国际社会在对付恐怖主义方面需要新的焦点和新的措施。则重恐怖分子的财政资源和加强关于恐怖分子的情报合作是这种新途径的相关例证。此外，恐怖分子使用核、生物或化学武器的可能性正日益成为讨论的现实课题，它证明应当将反对恐怖主义措施列为国际政治议程的优先项目的重要性。

我到目前所提及的内容对安全理事会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它也是我们今天开会审议的议程项目。首先，从第 1373 (2001) 号决议明显看出，安全理事会必须侧重一些更加广泛的领域。为决定如何有效抵御全球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需要广泛领域的知识和专业技能，从国内安全到国际融资。

第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还包括这样的含义，为保证实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有成员国需要在广泛领域进行合作，包括巩固

法律和监督与管理人员、货物、甚至财政资源跨越边境的国内措施以及在各个领域进行情报合作。

我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尽最大努力面对这些新的挑战。然而，它并未削弱尽早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性。相反，加强国际合作反对恐怖主义的必要突出了我们为改革安全理事会加速努力的重要性，它从新的角度为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问题提供说明。

这不是安全理事会有必要进行改革的唯一理由。回顾安理会在 1990 年代的活动，我们注意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的观察范围和各类人力物力资源已经扩大，并且事实上将继续扩大。比如，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仅在数量上又有所增加，而且其授权也正在扩大，包含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与重返社会—塞拉利昂就是一例—到民政管理和开发等广泛领域，正象人们在科索沃和东帝汶所目睹的那样。安全理事会也开始关心诸如特别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

另外，我们展望未来，安全理事会显然必须在审议同我们目前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密切相关的阿富汗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问题时，以着眼阿富汗政治稳定、经济社会重建与发展的方式审议这个问题，同时还必须给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这是一个已经很严重的问题。

另一方面，毋庸言，正如人们在朝鲜半岛和中东所看到的那样，世界尚未摆脱冷战时代长期存在的军事对峙和暴力恶性循环。解决伊拉克问题的前景仍不存在。非洲冲突也尚未得到解决。

鉴于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不断扩大，安理会必须通过改革提高其合法性与效力。这一点十分必要，因为安全理事会的目前构成没有反映当今国际社会的现实。

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讨论始于 1993 年，当时的背景是，冷战的结束使得人们谋求和睦世界秩序的情绪日益高涨。但是，讨论尽管已进入第八个年

头，但仍没有显示任何进展迹象。这种局面令许多国家都感到非常失望，这特别是因为绝大多数会员国显然都已在千年首脑会议的辩论和去年大会期间申明安全理事会必须进行改革。

因此，我要强调指出，我们大家都必须在目前国际政治中新型国际合作趋势日趋高涨之时，以重新焕发的情感和决心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

前任主席霍尔克里先生曾在上届大会的最后一天，根据各会员国外交部长应他本人提出的倡议而向他提出的意见，就如何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提出了三项建议。这三项建议旨在把讨论推到最高的政治层次，逐步着手全面改革并把表决权问题作为这些讨论的一部分。我们认为，这三项建议应得到全面考虑。

我们认为特别可取的是，应该集中讨论扩大安理会的规模问题，把它作为逐步达成最后一揽子改革方案的下一步。另外，虽然这是一个万一开始审议该问题十年后仍未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取得具体进展时才考虑的问题，但我们认为现在应该考虑创造机会，使会员国的政治代表都得以评估迄今完成的工作，并设法取得进展。

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使会员国在千年大会上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展示的热情得到体现，并为此推动我们的讨论。认识到这个事实，日本政府将同持有同一观点的许多其他会员国合作，继续努力推动我们关于改革问题的讨论。在这项努力中，我们谨请各会员国理解和支持。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们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是在许多代表团对安理会越来越感到不满和沮丧之时举行的。在各机构都在努力适应国际新现实的时代，安理会仍在努力找到其特征并真正踏上改革和变革的道路。目前，这些代表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地表示希望大会恢复其失去的权利，并在我们在此集会的本组织中占据核心位置。

我们过去八年来进行的讨论经过多年后已失去一度激发讨论的热情和支持讨论的精神，迄今没有在

扩大安理会方面取得任何切实可见的成果，其运作情况也没有得到值得称赞的改善。这种状况基本上是由这样一个事实造成的——尽管最近几十年来，部分由于世界上出现几十个新的独立国家，国际关系动荡不安并不断变化——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仍在按属于过去时代的地缘政治秩序逻辑和制约运作。

安全理事会是集体安全制度的核心。安理会是强国立场、关切和利益得到表达和有时发生冲突的场所。因此，安理会改革的迫切需要给我们各国元首在千年首脑会议之时宣布的加强联合国的意愿提出了巨大挑战和考验。设想采取的措施包括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并使大会重新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代表机构发挥核心作用。

我们应该回顾，在去年大会辩论期间发言的许多发言者都再次表明安理会改革问题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其中绝大多数人都同阿尔及利亚一样一致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马上成立的安理会不再反映当今世界的地缘政治现实，因此，安理会如果希望继续以充分合法性和必要效力履行其国际责任，就必须对其结构和工作方法进行全面的改革。

改进安理会职能和工作方法将对效力和透明度问题作出回应。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在防止和解决国际危机和冲突方面发挥日趋积极的作用。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已采取若干积极措施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在秘书处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公开简报方面尤为如此。但我们认为，安理会最终必须使其议事规则明朗化，使它为提高透明度和工作方法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体制化，使已经作出的积极改革不会受制于安理会某位主席或其他成员的意志。

但是，我们遗憾地指出，秘密会议——所有重要问题都是在这种会议上处理，影响会员国的决定事实上是在这里作出——仍然是正常的做法，虽然恰恰相反，这种会议应该是例外。我们还指出，那些拥有过高否决权的国家日益事先决定安理会审议工作的结果。此外，虽然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应

该遵循《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但安理会某些成员有时采取的行动似乎表明，他们心里想到的只有保护和促进其本国利益，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

而且，我国代表团谨特别强调，安理会在根据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向大会提出报告时，不应简单地罗列其工作——今年的报告又是这样的简单罗列，而必须及时、详细、完整和分析性地叙述其工作。这将使会员国可以确定，安理会在对大会和安理会这两个主要机关同时具有管辖权的问题作出决定时，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到大会的各项决议，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到会员国为在两个机关之间建立比较平衡、和谐和富有成果关系而提出的建议和提议。

我国代表团曾希望，在讨论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时，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会像选举产生的理事国一样参加激烈和具有实质性的辩论。我们也确实希望听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选举产生的理事国告诉我们，今年的辩论不会使他们无动于衷，今年的辩论将对安理会的运作产生影响，将对安理会与大会今后的关系产生影响。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安理会必须定期和不断地与直接和间接卷入它所讨论的冲突的国家磋商，并且定期和不断地与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磋商。安理会还应该采取措施，更加积极地执行《宪章》第五十条，该条规定，任何国家如果因安理会采取预防或胁迫措施而遇到困难，该国有权与安理会磋商。

同样，还应该加紧努力，使部队派遣国参与制订联合国部署部队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通过一项关于与部队派遣国合作问题的声明，以发展伙伴关系、合作和信任的新精神。

最后应指出，安理会应该根据《宪章》的规定执行其任务，而不应该行使《宪章》未明确授予的任何职能。安理会没有制订立法的职能；这是各国的职能。安理会没有处理经济和社会事项的职能；这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一个非常困难、复杂和艰巨的

职能，安理会应该全心全意地投入这个职能，不得分心。

然而，使我国代表团感到极为关注和深感沮丧的是，在实质性事项上完全没有取得进展。无论是在安理会成员数目和成员组成方面，还是在选举新成员的标准或否决权方面——这里仅仅举几个例子，非但没有取得期望的妥协，各种立场之间的鸿沟日益扩大和明显，每个国家都坚持自己的立场，似乎不愿意妥协或展现灵活性。

在很大程度上，出现这种状况是因为这项活动特别敏感和复杂，并且涉及重大的利益。另一原因是，我们希望全面和实质性地改革安理会。必须强调指出，另一部分原因是，少数几个代表团——除从不提出促进改革进程的主张外——一个时期以来一直企图将改革进程受阻的责任归咎于不设成员名额限制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我谨赞赏该工作组两位副主席——斯里兰卡和冰岛大使，他们工作称职，尽心尽力。事实上，该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与大会建立的任何其他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没有任何区别。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与增加安理会席位问题存在内在联系，审议增加安理会席位问题仍然是改革安理会问题的核心。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几乎每个代表团都支持的主张，即：否决权是过时的、歧视性的和不民主的。因此，我国代表团主张逐步限制这个特权，在完全废除这个特权之前，应该将其限制在《宪章》第七章的问题方面。在我们等待更好地管制并随后消除另一个时代产生的这种特权期间，我们希望，根据世界其他国家发出的紧急呼吁，那些拥有否决权的国家自愿地展现务实精神，仅仅在极端情形中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

关于增加安理会席位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亟需矫正目前的不平衡问题，确保比较平衡和公平的地缘政治代表性，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国支持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提出的各项具体提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增加安理会

成员数目和体现加强这个重要机关效力和代表性意愿的提议。

同样，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指出，任何增加安理会席位的办法都必须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1999年哈拉雷首脑会议制订的非洲立场，这就是，安理会应该增加11个席位，在这11个席位中，非洲应该有2个常任、轮值并与其他常任理事国拥有同样特权的理事国席位，并且拥有2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些席位应该根据非统组织现行标准和此后为加强这些标准而制订的因素在非洲国家中分配，这样做是公平的——因为在本组织中，非洲大陆的会员国数目最多，而且非洲大陆是安理会的第一优先地区。我们认为，将安理会席位增加到至少26个将增加其合法性、代表性和信誉，丝毫不会降低其效力。

我们对缓慢的改革步伐感到沮丧，但这不应该阻止我们坚定地继续努力，找到每个国家都可以接受的办法；这也不应该使我们作出不完整和仓促的决定，这种决定会降低安理会实现真正改革的可能性。

但是，这种做法不应当无限期继续下去，因为安全理事会的现状归根结底有害于安理会的行动和信誉，而维护其信誉有利于我们的根本利益，因为安理会对我们所有大小国家来说是我们集体防卫系统中的核心支柱。因此，安理会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行动的自然和唯一的依靠和框架。

最后，主席先生，我必须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完全愿意对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辩论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我们希望在透明和宁静的气氛中处理这一问题。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相信，工作组是提出和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适当的场所，这些问题的处理仍然是会员国专有的特权。

德鲁伊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9月11日的事件和从那以来的事态发展把联合国放在世界注意力的中心。为了迎接这些新的挑战 and 满足国际社会的新的要求，越来越明显的是本组织必须适应当今世界的现实。

作为负有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将从实质性地加强其代表性、透明度和效率方面获得好处。我们坚信，我刚才所提的事件使我们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工作变得更加紧迫。

比利时协调了所谓十国集团的活动，也就是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爱尔兰、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这十个国家组成的集团。一些年来，我们提出了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现实的行动建议。我们认为，这些众所周知的建议使我们能够确定一个全面的一揽子改革计划，这一计划是合理和平衡的。

但是，大会上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再次表明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微妙问题达成协议是多么困难。尽管进行了一些有益的辩论，再次无法在第一组问题上取得进展。关于工作方法的工作取得了更多的成果。我们特别欢迎很多人参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讨论。我们期待着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届会议举行同样的会议。我也谨借此机会祝贺安全理事会对部队派遣国采取的新的开放态度。

主席先生，你的前任在其任期的一开始表明，他想要积极参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工作。他同主席团成员一道坚持设法使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具有重点和产生成果。但是，在经过八年的工作之后，他不得不承认主要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正如霍尔克里先生在9月10日大会闭幕式的发言中所正确指出，现在主要需要从讨论向谈判过渡。这必然需要表现出灵活性和进行妥协。我们十国集团认为，在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能够并应当进行进一步的工作。但是，如果没有成员国明确的政治意愿就不可能取得突破。这就是为什么，正如霍尔克里先生本人所建议，我们不应排除在适当时候向政治级别过渡。我们还不知道其确切形式应当是什么。

但是，我们首先应当再接再厉，把重点放在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上，在能够取得进展的地方向前迈进。与此同时，我们应当小心地不要忘记最后目标，这就是一项全面的协议。

主席先生，在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上，我们寻求你的积极参与。这样，你就能够帮助我们加紧努力，以完成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所有方面。我国代表团和十国集团其他成员随时准备协助你的努力。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一年前，140 多位国家元首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一致同意有必要广泛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这个目标并不是本组织历史上的一个孤立的愿望。安全理事会获得授权代表所有成员采取行动。这首先假定要行使共同责任并反映所有国家的永久利益，要把安理会变为合法和透明的论坛，要对国际社会的集体利益作出有效反应。

安理会改革的第一个先例是在 1963 年确立的，当时，面对本组织成员国数量的大量增加，大会第 1991（XVIII）号决议增加了五个成员国。

那项决定作出以来 30 多年已经过去，为了专门重新评估局势和提出具体行动来改善安理会的活动和成员构成而成立工作组以来八年已经过去，我们看到一个令人沮丧的景象：第一，发展中国家在其成员中代表性不足；第二，决策进程不清楚；第三，国际集体安全制度的排他性结构，把本组织的民主机构——大会——的绝大多数成员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以及最后，过时的否决权的顽固存在。

在这方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的僵局状态继续是所有讨论的共同点，重新估价本组织的结构和职能的必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

秘鲁不想重复它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有的特点所持的众所周知的立场。然而，我们希望重申我们对否决权问题——仅仅是否决权问题——的看法，恰恰是因为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目前的改革进程的基石。

在 1945 年举行的旧金山会议上，我国坚定地主张不能容许把这个特权用于确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用于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进行实况调查以及用于对《宪章》的修正。会议结果是众所周知的：

反对否决权的国家不得不在这个违反庄严载于第 2（1）条中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例外情况与旧金山会议的失败之间作出选择。我认为，开始纠正这个决定的时机已经来到，因为该决定反映了历史的一个特定时期，而这个时期现在已经过去，今天的国际关系已经发生了变化。我们必须至少限制否决权的使用。把否决权的使用限于在《宪章》第七条下做出的决定，以期完全取消否决权，这似乎是除常任理事国之外的所有国家的一致意见，而这种意见本身就是大多数会员国所做的一个重要让步。这些会员国谋求在这个进程中迈出第一步，超越仅仅是单方面承诺在使用否决权问题上实行自我克制。我们已经这样做了。如果在限制否决权问题上没有一致意见，就目前而言，我们应该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这两个机构之间的行动与联系的明确和有透明度的标准的基础上促进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增加和大会在安全理事会扩大后的作用。

关于透明度，秘鲁鼓励和欢迎最近几年为使工作公开化而作出的努力，这已导致增加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数目，以及几位主席努力确保非成员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不直接参与的国家的意见——在安理会会议的最后结果中得到考虑。这样做很不错。我们深信，这种措施是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效率的直接贡献。尽管如此，这类措施，还有旨在更多地讨论和宣传集体安全概念的措施，以及关于和平进程的資料的其他措施仍然有待于在一种可靠和不变的管理框架内加以实施。

在这方面，我们想特别强调关于加强同部队派遣国合作的公开辩论，这种辩论导致通过现在已经在实施的第 1353（2001）号决议。该决议确认了部队派遣国的参与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的重要性。这是一个有统一性的实际措施，并且是对那些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最危险阶段的国家给予的应有承认。

同样是在透明度问题上，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各位大使参与安理会改革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这使工作组能够从他们的经验中受益。更主要的是，这使他们能够收集并向整个安理会转达在那个会议上发表

的看法和提出的建议。因此，我们鼓励在今后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最后，秘鲁重申它坚定的决心继续积极和建设性的为这个重要专题作出贡献，其最终目标是为所有国家的利益塑造一个更平等、公平和更有透明度的联合国。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感谢前大会主席、芬兰的哈里·霍尔克里以及斯里兰卡大使约翰·德萨兰和冰岛大使索尔斯泰恩·英欧尔松所作的良好工作。他们在困难的条件下干得很出色。特别是，他们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第二组问题的工作中汇编的有关摘要对在更知情的情况进行讨论大有帮助。这是好消息。

下面是坏消息。多数外交人员立即遵守其领导人的指示。然而，我们这些联合国的外交人员集体地决定无视我们的领导人的指示。去年，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指示我们“加强我们为实现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所有方面的全面改革而作出努力”。这个指示是简单而明确的。我们应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然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表明，我们继续在照常行事，服从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而不是千年首脑会议的宣言。因此，我们想在这个辩论中强调的第一点是：让我们谋求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而不是有选择的改革。

要改革一个机构或个人，我们首先要了解要改革的禽兽的本性，也许我们中很少有人了解安全理事会的真正本性，当然，就新加坡的情况来说，在安理会服务 10 个月之后，我们不敢肯定我们对其核心本质了解得很清楚，的确，我们很难为安理会找到正确的隐喻，也许可以把它比作一座有着 5 个传统领主的中世纪古堡，它的工作就是在全世界村内照顾和平与安全，允许村民选出 10 位代表在城堡的最高理事会内任期两年，因此，这是一个部分民主的理事会，但是只有领主享有决定性的否决权，所有这些众所周知，我们并不是在透露什么新的东西。

大家不太了解的则是这个城堡的高级理事会如何做出关键性的决定，近年以来，理事会召开了爆炸性数量的会议，有公开会议；有非公开会议；非公开会议对媒体和成员国有时公开有时不公开；非正式磋商占了大会部分时间；阿里亚办法会议；制裁委员会会议现在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会议结合在一起开，之后当然还有领主之间不作记录的非公开会议以及之友小组会议，同样令人难以理解，无法对这些会议问责。

虽然这些会议极为重要，但是安理会并没有商定的词语汇编加以说明，新加坡代表团曾尝试编制一份词语汇编，这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看到，但是即便是我们的清单也不完全。的确，我们坚决主张关于安全理事会程序和编制文件的非正式工作小组应该更经常地开会，我很高兴哥伦比亚常驻代表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大使今天早些时候发言时也重申了该工作小组的重要性。

议事规则在 56 年之后仍然是临时的，这应该是正式的了。发言者名单——其准备方式我们大多数人都不能理解——应该以公开、透明和公开的方式准备。虽然大家提出请求，非正式工作小组在 10 个月内只碰头两次，不可避免的结论是安理会喜欢专横的行为而不是照章办事的制度。

全球村民们对所有这些怎样反应？他们呼吁要有更多的透明度。的确，这已经成为这里大多数讨论和安全理事会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时髦话，我们支持参与透明度的呼吁。对于新加坡来说，尽管我们参加了所有的会议，我们不敢肯定是否充分理解所有的决定是如何作出的，我们发现这个城堡同中世纪大多数的城堡一样错综复杂难以渗透，也许我们永远做不到，因此，我们怀疑对增加透明度的呼吁是否会有很多助益，这就象给城堡加装窗户一样，这种窗户永远不会在迷宫发光。

因此，安理会的决策进程可能仍然不透明，但是，有一些保持平衡的好消息，这些决策进程的成果是公开而明显的，近年以来，安理会的公开产出有了极大

的增长。美国前大使南希·瑟德贝里在最近的一篇文章中记述了冷战时期只有 18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两个制裁制度获得核准，但是自从 12 年前冷战结束以来，安理会已经核准了几乎 40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并实施了 13 项制裁制度。因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从 1989 年的 6 亿美元暴增为 2001 年的 30 亿美元，所以，如果我们想订正全面改革安理会，一个更有成果的方法就是把我们的注意力放在增加显而易见的大量产出上。

我们可以发明许多创新的方式来评析这些产出。例如，《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主要职责就是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利用公开资源——比如伦敦国际战略研究所或《简氏防卫周刊》——我们可以划出一幅世界容易出问题地方的地图，在这幅地图上我们可以加上另外一幅划在透明的塑料纸上联合国介入的所有地区，这两幅地图之间的差异就显示出分歧的地方，这样就很容易向安理会提出直接有关的问题，就可以帮助改革安理会。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很失望，这里请让我强调我们是在批评工作组的成员而不是副主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没有记住领导人关于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指示，为了避免误解，还请让我强调新加坡是支持改革安理会的组成的，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明确申述的立场。当然，安理会只有准确地反映出目前而不 1945 年的全球权利结构才会有效，世界自从 1945 年以来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的确，自从 9 月 11 日以来世界政治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安理会不能继续保持冻结状态，但是如果我们想增加新的成员国——常任、半常任或临时的——难道我们不应该在选举之前先要理解我们想让他们在这个城堡内做什么吗？这一点对于包括新加坡在内的小国来说尤其重要。通过一项对安理会 1945 年以来成员国情况的统计分析，我们发现小国自安全理事会创立以来平均只任期一次、两次，有时从来没有，对比之下，大国却任期 5-8 次，因此，对于小国来说，把常任或半常任成员国的特权与义务联系起来显然

有利于我们自己，如果没有为小国提供对应的义务，又怎样维护他们支持目前或额外否决权的利益呢？因此，改变安理会的构成只是安理会改革的一个方面，同样重要的是，我们需要甄选并核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不幸的是，就第二组问题的有些讨论在使安理会稍微更加公开一些方面产生了有利的影响，但是，为了全面改革安理会，我们也许需要补充一整套第三组问题来评析产出。

我们这里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全球村民并没有商定一项简单、明确而连贯的评析安理会产出的概念框架，一份不完全的清单还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正如我们在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发言中所指出的，维持和平行动仅在过去两年期间就已经从 1999 年的 9 000 名军事部队和 2 000 名民警增长到 2001 年的 35 500 名军事部队和 8 000 名民警。清单还包括制裁制度，而制裁制度又包括附属的监测机制和专家小组，这份清单还包括最近建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该委员会有巨大而深远的权利，这份清单包括国际形势法庭，该法庭每年的费用达到几亿美元，当然还包括派往容易出问题地点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

问题是这个：谁担负评析这一大量产出的责任以确保安理会履行其职责？一位管理专家最近告诉我，管理的第一个法则是：如果你无法衡量它，你便无法管理它。如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衡量安理会的工作，我们是否需要另外建立一个小组做这项工作？安理会是否应该自己审查还是由大会分派某一其他机构——也许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样做？

公平地说，让我也补充，绝对清楚的是，安理会今年来也做了许多好事。最近给联合国的诺贝尔和平奖，安理会当然也能自豪地讲其中有它一份。比如，东帝汶确实有潜力成为一个光辉的成功例子，如果联合国能把撤离工作做好，同意在今后两年内继续通过分摊费用提供资金——顺便说，分摊费用一词很重要。同样，科索沃人民、塞拉利昂人民，或许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都因为联合国在它们国家中的大规模存在而受益。联合国科索沃维持和平行动每年花费 4 亿美元，联合国塞拉利昂维持和平行动每年花费 5.5

亿美元，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行动花费 2.73 亿美元。同任何人的机构一样，安理会也有失败的时候，如关于卢旺达和布斯布雷尼察问题的报告中记载。由于从来没有向我们解释过的原因，大会从来没有审查过安理会失败的问题。

但是，这种常常成功与失败参差的记录未能揭露的是联合国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存在有一个根深蒂固结构性问题。正如我们所示，安理会经常被要求来应付紧急状况——顺便说，安理会将要在不久的将来在阿富汗大规模应付紧急状况。因为它救急的工作，人们常常把安理会的工作以作消防队。不管火警发生在那里，大多消防队会去救火。安理会根深蒂固的结构问题是，它对紧急状况的反应不象纽约市消防队，它既不是一个有原则，又不是一个利他主义的机构。安理会决定在那里和如何反应，更多的是根据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利益，而不是应有的国际社会的需要。

让我举一个简单和现实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明天安全理事会将举行公开辩论，讨论东帝汶问题。安理会中一些国家，包括新加坡，相当合理地请安理会核可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报告中的建议。这样做既符合东帝汶人民的利益，也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这是一个正在发生的例子。不幸的是，有些安理会理事国把他们国家的利益放在国际社会的利益之上。这显然产生一个问题：联合国应该为它的某些理事国的国家利益服务，还是为安理会应该服务的国际社会利益服务？很清楚，如何我们想要解决安理会根深蒂固的结构性问题，安理会的任何全面改革就必须解决这种根本问题。

在现在这样简短的发言中，很难提出如何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安理会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机构，而且安理会正在每天变得更加复杂。我们在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头 10 个月中已经看到，安理会正变得越来越复杂。不幸的是，安理会也是一个没有得到学术界或大众媒体适当和全面的分析或理解的机构。事实上，我们还找不到能说明安理会真正复杂性的一

本好书，甚至一系列好文章。坦率地说，大会也没有这样做。

因此，我们把安全理事会比作一座中世纪的城堡，它错综复杂的内幕还没有被人们记录或发现。如果我们要认真落实我们的领导人们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指示，我们就必须首先对安理会如何运作的真相有一个共同的了解。这并不容易。我们可能必须保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了解我们想要改革的机构。如果我们对安理会没有一个很好的了解，我们将永远不能落实我们领导人们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指示。但是，为了达到这样的了解，我们可能必须改变我们在这些年度辩论中采取的语言。我们首先应该为了解我们要设法改造的安全理事会的基本本质，制订一个共同商定的框架。没有这样一个分析性框架，我们只能触及表面，而无法深入安理会的核心实质。

最后，重申我们想要在这里阐述的一些要点对我们或许是有用的。第一，我们应该遵守我们的领导人们要求彻底改革安理会的指示，而且我希望，明年我们就这样做。第二，为了改革安理会，我们必须对安理会在做什么，不在做什么，有一个商定的理解。第三，我们不能无视政治现实。安理会的组成必须随着时代改变。第四，大会成员必须决定安理会上什么对它们更重要：一个更加富有代表性的安理会，还是一个更加有效、更加负责的安理会？不商定对这些问题的答案，我们结果可能再这样每年辩论八年，而没有重要进展。如果我们不希望看到这种情况，我们就应该重新开始，采取一个不同和更加全面的做法。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连续第九年开会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和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一如既往，埃及代表团非常感兴趣参加有关该课题的一般性辩论，因为我们认为这一问题极端重要，考虑到它涉及联合国最重要机构之一。

虽然该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始紧张工作以来已有八年，但由于许多明显的原因，工作组

未能取得很大进展。我们注意到有关工作组今后工作和如何取得进展的不同意见和倡议。

我要在这里提及埃及代表团在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我们在这一发言中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对全面改革和改革障碍问题的立场。

我要重申埃及对 1997 年《哈拉雷宣言》中阐述的非洲立场的充分承诺，该宣言强调，非洲代表大会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应该在扩大的安理会上享有 7 个席位，两个常任席位，按轮换制度分配，以及 5 个非常任席位。

我要谈安理会工作方式中的一些积极发展。虽然有限，但这些发展值得有所鼓励和支持。我们要求安理会工作方式更加开放，更加透明。

我特别强调以下几点。首先，我们关注这一事实，即安理会成员中的非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正在日益增加，而且不幸的是这种做法正日益成为规则而不是例外。我认为，非正式磋商概念的引进是为了给安理会的初步磋商提供某种程度的灵活性；它不应成为或者应该成为一种通常的做法，也不应提供一种进行决策的论坛，从而使正式会议仅仅成为宣布这些决定的场所。正式会议不应局限于这种职能，因为绝大多数会员国再也无法了解安理会决策之后的事实。

第二，否决权是一种特权还是一种责任的问题继续阻碍着安理会的改革进程。对于行使这种权利仍然没有任何形式的控制，它继续反映着狭隘的国家立场。这与本组织创建者的初衷是背道而驰的。

第三，我们必须继续实行一种全面的改革办法，必须避免在各个方面采取零打碎敲的做法。我们应该就一揽子改革办法达成协商一致，同时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就像大会在许多场合，特别是在 1998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通过任何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议或决定均需要绝大多数赞成票的第 53/30 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

第四，大会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无论所讨论的专

题，特别是有关其内部决策机制的讨论如何，必须根据其现有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继续开展工作。就该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可以谈许多意见，但该工作组仍然是讨论这些重要问题的唯一具有透明性的不限成员名额论坛。今年 6 月，我们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邀请作出了反应，派出了由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组成的代表团与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透明度问题工作组进行对话。这是一项很好的主动行动，我们希望在未来的会议中继续这种做法。

在这一方面，我愿意特别提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和程序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尽管我们欢迎建立该工作组作为安理会的机构经验传承，尽管我们赞赏安理会所进行的工作，但我们也希望发表几点意见。首先，该工作组的活动应继续限制在安理会的正式会议，而不要处理非正式磋商问题。正如我说过的那样，非正式磋商已经成为安理会工作的规则。第二，在获取有关文献方面，仍然不清楚全体成员将如何从该小组的活动中获益。

请让我提及另一个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事项：存在着一种安理会向某些地区更多地派遣实况调查团的日趋加强的趋势。我们同意这些调查团是重要的，它们为安理会作出决定提供了更明确的基础。但我们认为，在与有关国家进行适当磋商之后，它们的任务应该明确无误，并且应该事先通告大家。正如庄严载入《宪章》并由其所保证的那样，我们必须尊重国家主权。

谈到与会员国的磋商，我必须提及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问题。这种磋商较之以前有所改善，但还有许多改善的余地。很难想象不经与所有部队派遣国事先充分磋商，以确定其是否愿意派遣部队，更不用说不经与直接有关国家事先磋商，安理会就可以扩大其维和行动的任务。

我也要提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不久之前，大会讨论了安理会的报告 (A/56/2)。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都认为，我们应该得到一份较少叙述性但较多分析性的报告，该报告要解释背

景情况，提供有关安理会议程项目的充分信息。我们希望在将来能看到这样的报告。

我的发言旨在重申若干指导埃及在安全理事会全面综合改革问题上的立场的原则。在大会的工作组进入第九个年头之际，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它的工作。主席先生，我们确信在你的精干领导之下，该工作组将取得明显的成果：进行公平和全面的改革。

范登·贝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所要处理的核心问题是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的联系问题。如果存在着政治意愿，联合国会员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相互作用现在就可以改善。我们最好还是不要等待多年来我们一直在玩的无益数字游戏的结果吧。从传统的意义上看，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规模、否决权和常任成员的立场——是重要的，但业已证明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在我的本次发言中，我的重点将是在可预见的将来所取得的可能成果：我的发言事关安理会本身的工作方法，而不是关于安理会的改革。为取得这些成果，解决办法应该是注重实际的，并且应局限在《宪章》的现有规定范围之内。目标应该是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具透明性、更负责任、更具包容性和合作性，从而也更加有效力。

让我们抓住目前在 9 月 11 日悲剧性事件之后形成的势头，调查在安理会与全体会员国之间形成更佳相互作用关系的可能性。我们不管是谈论意愿的结合，还是谈论指导联合国包括冲突后重建和平在内的维和行动，我们所面对的都是能够和准备利用其现有财政、人力和其他资源的会员国。在这样做时，它们所承担的责任至少象通过其在安理会的特权地位假定承担最大责任的会员国一样。实际上，在提供部队方面，主要的部队派遣国都不是安理会成员。对建设和平行动的财政支助来说也是如此。这显示出，担负责任者与较多参与实施过程者之间存在着不平衡。

我们完全可以说，一段时间以来，安全理事会已实施了一些重大的变化，尤其是在透明度和非安理会成员参与安理会工作方面。能取得这一进展，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管它未能就

安理会的组成和规模达成协议，但是这些年来它在程序性方面作了相当大的改进。因此，我们不应低估安理会本身的改革意愿。从某种意义上说，工作组和安理会在这方面进行了有意义的交流。例如，部队派遣国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显然由于这一发展而获益。

然而，问题是：我们是否确实对目前的事态感到满意？安理会是否能够有效应付需要多层面因应办法的复杂、多方面安全问题？荷兰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仍有改进的余地。令人感兴趣的是，《宪章》为我们规定了这样做的充分选择。联合国的缔造者们订立了一个构架，这个构架仍然非常坚实，足以在今天以及在未来有效推动和平事业，但我们必须作好充分利用其全部潜力的准备。

在现阶段，我们必须将安全理事会同会员国之间的协作与联合国各主要政府间机构的合作及协调明确区分开来。

我们能够采取什么行动来支持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有意义的交流？在过去几年里，各方已为此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已得到落实，其他一些建议则得到了赞同并且仍在研究之中。看来可以通过把对安理会决策过程的分析与各种建议和提案相互结合，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协作，从而确定哪些建议在得到落实后能够对安理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协作起实际的推动作用。这样一种分析还将显示在总体协作方面是否存在空白，要求予以弥补以改进协作。

如果安理会的决定被视为合法而具有代表性，那将最有利于确保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效力。因此，安理会的代表性问题一直是关于安理会组成与规模的辩论的核心。到目前为止，代表性意味着需要通过各区域国家担任安理会的成员来使这些区域在安理会中得到更妥善的代表。然而，在这方面，关于扩大安理会的讨论似乎陷入了僵局。也许我们对区域代表性应有一个更务实的看法，我们不应仅仅从安理会成员地位的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而应把重点放在一种侧重解决问题的办法上。这将意味着确定创新机制，确

保区域各方和参与联合国某一活动的的所有其他方面都能参加全过程，以便最终就有关区域的和平行动作出决定。

一个相关的例子是部队派遣国问题，目前这个问题正处于一个关键的时刻。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当然是我们向前迈出的一步，其目的是保持一个畅通的渠道，以便建立一个让部队派遣国参与安理会工作的更具深远意义的机制。我已经谈到了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在制定和执行某项决定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目前的审议工作会导致为此目的提出具体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非成员的有效参与要求广大会员国组织起来，增进与安全理事会的协作。我们必须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有回旋余地。让我们再举部队派遣国为例。要使一个针对具体特派团的机制能够有效开展行动，其成员原则上可限于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那些所作贡献对有关行动产生强烈影响的国家。然而，对代表性的考虑也可成为确定这一小组组成的基础。这些机制可提供一个与所谓“之友小组”建立联系的渠道，这些小组由安理会有关成员、所有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组成。

最后，我要谈谈联合国主要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问题。这个问题必须与我刚才所谈的协作问题明确区分开来。在建设和平领域，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界线越来越模糊，致使形成一种在概念上浑然一体的行动。然而，这一事实却没有反映在主要政府间机构——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方式上。我们必须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安全理事会完全是在无意之间涉足建设和平领域。没有任何适当的政府间结构可以接过接力棒，继续安理会的维持和平行动。

在这方面，人们可能听到一些批评的声音，指责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限。这当然在与安全理事会的协作方面造成了又一个使人不满的因素。不过，这当然是不公平的，因为我们广大会员国有责任改进和修改目前的政府间结构，以确

定安全理事会与其他政府间机构之间的明确分工。同样在这一点上，《宪章》在这方面给我们留有的余地的确大得惊人。

荷兰最近与国际和平学院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讨论会。这个讨论会于本月 19 日和 20 日在塔里敦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不是这些机构成员的国家代表。在讨论会上就建设和平领域政府间协调的状况达成的结论是坦率的，而且所提议的解决办法是实际而现实的。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不久将通过致信给你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这次讨论会的摘要和结论提交各会员国。在我看来，讨论会的结果可以成为能发人深思并推动大会在今年晚些时候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展开辩论的一项内容。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致力于加强安全理事会。扩大安理会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手段，但其本身并不是目的。改革安理会，使日本和德国成为常任理事国，并增加轮换席位的数目，能够使安理会更好地履行它根据《宪章》所承担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主要责任。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正进入第八个年头。这表明仍有待解决问题的复杂性：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取得席位分配的平衡，在各区域之间实现适当和公平地分配席位，及确保扩大安理会不以牺牲有效性为代价——我们指迅速而果断地采取行动的能力。然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可以成功地解决悬而未决的困难问题的唯一场所。我们希望它成功地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现在已经超越每年发表演说和辩论措辞的细微差别的阶段，而是到了认真分析经扩大的安理会的不同模式并找到一种将给我们带来一个得到增强、更加有力、更加有效的安全理事会的阶段。

这样一个安全理事会必须得到真正和广泛的支持。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不能也不应试图将经扩大的安理会的最终规模问题与其构成问题割裂开来。

这样做只会确保更多地拖延时间。毫不奇怪，我们将继续反对限制或取消否决权的努力，这一倡议只会妨碍我们在处理摆在面前的重要任务时取得进展。否决权仍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在我们讨论未来的安理会的结构时，我们注意到目前的安理会结构肯定能够胜任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它能够迅速而有效地采取行动，这方面最好的例子是安理会在9月11日袭击之后26小时内迅速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1368（2001）号决议，其中清楚地表达了联合国对恐怖主义的明确谴责，以及迅速通过了第1373（2001）号决议，这是一个里程碑式的决定，永远地改变了对恐怖主义的斗争。

美国将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在任何讨论中，确保安全理事会继续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还将与其他国家一道，使安理会更加透明，更能够代表所有会员国。这也是一项重要工作，我们已充分参与。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在下届会议上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取得真正的进展。

夏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再次聚集在这里就显而易见的问题进行辩论。各国普遍同意安全理事会需要改革和扩大，以便使其更能够代表全体会员国，并使其能够更加有效、更加可信和更加合法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责。然而，麻烦在于细节。过去八年，大会及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了审议，以便考虑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并有效解决与安理会改革有关的其他事项，这些审议未能达成大家都可接受的全面的一揽子解决办法。

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大家广泛支持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产生的这个议题，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相关议程项目下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和随后的审议。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指示我们加紧努力以便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作为千年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我们必须履行在这方面我

们被赋予的重大责任，并以它所值得的投入和认真精神解决这一问题。

9月11日的悲剧性事件使世界舆论迅速汇聚到全面对付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邪恶威胁的共同决心上来。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第1373（2001）号决议，承担了根除这种有害祸患的根源及分支的雄心勃勃和值得称赞的任务。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开始认真而有针对性地处理这一问题。我们赞扬安理会行动迅速。作为多年对值得珍视的自由、民主和多元化理念的这种严重袭击的受害者，我们希望安理会在履行对国际社会所承担的这项至关重要的责任上取得圆满成功。我们已担负不起在这项重要的事业中失败的后果。

在对付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安全理事会作用的重要性怎么估计都不过份。尽管安理会有好的意图，但一个不能反映当前国际现实、没有代表性和不合时代的安理会，将会发现很难有效和可信地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这一重大挑战。而且，显然如过去一样，安理会的行动重点将主要是发展中国家，而几乎安理会行动的所有影响都可在发展中世界感觉到。这只是更有力地说明必须增加安理会两个类别的席位，使其更能代表所有会员国，特别是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我们想重申，一个全面的一揽子解决办法是进行这件工作的唯一方式，其中包括增加安理会席位，改革其工作方法和改革其决策过程。这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对付国际社会在二十一世纪所面临的严峻挑战。

过去我们曾有机会在几个场合概述印度关于安全理事会改组的立场。然而，我们想告诫大家抵制诉诸零碎和局部的解决办法的诱惑。在经过八年多的努力之后，如果我们同意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安全理事会席位，或者如果我们只对其工作方法作表面的改变，我们就是在不仅损害自己，而且损害整个组织。我们将不是在解决主要问题，而是在回避主要问题，从而使一个以不平等为特点的国际体系永远保持下去。

我们应当避免一种看似简单的选择，即仅就可能取得广泛共识的问题达成协议。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同样重要，需要一起审议。不结盟运动一贯认为，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应是一个共同的一揽子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任何以一个为代价促进另一个的企图将不仅与不结盟运动的立场相抵触，而且也违背大会关于审议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授权。在本月早些时候举行的关于安理会报告的辩论期间，大量代表团其中包括我国代表团已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出建议。在这里我们不想重复这些建议。我们希望这些建议将得到考虑，所要求的改革将得到实施。

在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辩论时，人们不能不评论安理会授权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式，这是本组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一种非常明显的表现形式。

令人十分遗憾的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基本缺陷之一是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缺乏真正的伙伴关系。而只有少数几个安理会成员是主要部队派遣国，这进一步加重这一缺陷。如果没有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采取的复杂的、危险的行动，以及为布隆迪设想的行动就不能成功。去年在塞拉利昂发生的不幸事件本来应该促使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

尽管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7 (2000) 和第 1353 (2001) 号决议寻求处理这一问题，但我们认为这是不够的。卜拉希米小组在其报告第 61 段中提出了这一方面的具体建议。一些部队派遣国进一步阐发这一建议，并向安理会提出了建议。我们感谢新加坡重申必须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并且把它提到安理会议程最重要的位置。

我们还要赞扬牙买加大使柯蒂斯·沃德作为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小组主席为使工作小组集中处理部队派遣国提出的建议作了不懈的努力。不应该企图维持关于似是而非的辩词的现状：即现有机制足够了。希望那些负责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将为维持和平提供部队，并确保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的文化，这一文化

是公正的，并且对决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决策进程直接关系到为联合国服务的这些国家士兵的生命。必须认真地、有意义地处理这种不正常现象，否则部队派遣国将不再抱有幻想，安理会除进行毫无意义的主题辩论外，没有其他事情可做。

我们再次表示坚信，常任理事会国数目的任何增加应该以客观的、而不是主观的、有选择性的或武断的标准为指南，所有新常任理事会应由大会共同委任，大会是能够选举新常任理事国的唯一论坛。在这一方面不应该对大会的作用或权力实行任何限制。

我们要赞扬大会前任主席哈里·霍尔克里先生，他为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中集中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作出了个人贡献。他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闭幕会议上就这一问题所说的非常相关的话可指导我们今后的审议工作。他就这一重要问题向会员国外长提交的书面倡议，特别值得称赞。如果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明年开始其工作之前将会员国答复以简编形式印发。这将是非常有用的。

阿塔爾·贝哈里·瓦杰帕伊总理在千年首脑会议上说，

“作为具有巨大潜力和迅速增强的经济实力的世界上最大民主国家，并作为维持和平行动主要部队派遣国，印度自然可要求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享有常任理事会国席位”。

印度为联合国的工作所有方面持续不断地作出贡献。我们认为，按照任何客观标准，印度可视为有资格成为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至关重要的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应以持续的、有意义的方式继续进行。没有理由感到悲观，即便在甚至经过长达 8 年的谈判之后，我们仍然没有就重要的方面达成协议。我们期待着明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中继续我们的讨论。

帕特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表示斯洛文尼亚感谢你的前任哈里·霍尔克里先生，以及安全理事会改革不限成员名

额工作小组 2 位副主席冰岛大使英欧尔松和斯里兰卡大使德萨兰所做的工作。工作小组取得的进展尽管不大，但在很大程度是他们为推动改革进程所作的不懈努力的结果。我还要感谢霍尔克里先生向我们提交了全面的、详细的工作小组报告。主席，我们当然相信，在你有创见的、强有力的指导下，这项工作将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以同样的方式继续进行。我还要宣布，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比利时常驻代表代表 10 国集团所作的发言。

自创立联合国组织以及建立作为其主要机构之一的安全理事会以来，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联合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与联合国诞生时的结构截然不同。我们都意识到这些变化，我敢说，我们都同意，紧迫需要使本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适应一个全球化国际社会的现实。

我国政府坚信，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必须反映国际社会的新现实。政治和经济权力重新分配以及包括斯洛文尼亚在内的 100 个新国家在过去 50 年中诞生这一简单的、辉煌的事实也应该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中。安全理事会的目前组成完全不符合国际社会现实。不足为奇的是，经常提出关于安理会的权力、合法性和效力的问题。

自 1993 年我们满怀期望地开始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以来，提出了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许多具体建议。包括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在内的过去的辩论表明，包括斯洛文尼亚在内的许多国家支持扩大两个类别的安理会成员。斯洛文尼亚认为，这是实现我们最需要的目标的唯一可能的方法：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当然，我们不支持“速效”解决方法。我们认为，在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之前必须仔细计算，以确保所有区域集团充分的、平等的地域代表权，包括联合国会员国数目近几年来增加逾一倍的东欧国家集团。

然而，在经过八年广泛的、但也是重复的审议之后，我们应该试图得出一些结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

革，我们应该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努力检查一下，那些方面我们已经达成了协议，那些方面我们接近达成一般性协商一致意见，以及那些方面目前不能达成任何协商一致意见。

安全理事会改革不是一个事件，而是一个进程。我们认识到，这需要时间，所涉及的问题是错综复杂的，敏感的，并且追溯到本组织的根源。

然而，我们认为我们现在应集中注意我们过去辩论所取得的积极成就。我们应争取特别集中注意即将达成普遍协商一致意见的那些改革方面。在该工作小组的辩论中取得了进展，我认为所取得的进展是向前迈进的坚实基础。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已经到了还应认真重新考虑我们未来工作方法的地步，因为继续不断重复我们的观点，不会使我们接近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和更有效的共同目标。

当然，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仅仅是加以扩大。对大多数会员国来说，工作方法、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决策的问题、包括使用否决权，是同样重要的。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安理会工作方法中的几项改进。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该工作小组中的讨论的鼓舞，也是安理会对人们表达的批评的非常积极的反应，这再一次证明了该工作小组和其他方面的持续讨论的意义。

安全理事会按照一般规则，大多数情况下不再举行非公开会议。公开会议的数目正在增加，尽管举行公开会议的做法可能需要更准确，因为一些讨论正开始与大会中的讨论一样。同部队提供国的会议最近也看到一些积极的变化，使那些提供部队的国家能够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我们还欢迎更多地利用安全理事会派往动荡地区的特派团，认为这种特派团应特别当作一种预防性外交的手段。我们谨鼓励在安全理事会中进行进一步的创新，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及其主席的透明度也大幅度提高，尽管它由于各位主席的做法中的差别而有所不同。我们

应尽量鼓励形成一种统一的透明度政策，以利于全体会员国。

当然，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最重要也是最具争议的方面之一，不是我们并不反对的否决权问题，而是使用否决权的问题。在过去的讨论中，包括在工作小组的审议中，提出了各种建议。我们认为就否决权而言，我们仍然也未达成任何协商一致意见。所以，讨论和真正的对话必须继续。斯洛文尼亚认为，所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无论是老的还是新的理事国——应在安理会决策进程中享有同样的地位。

然而，我们还认为根据很多现有和趋于一致的建议，能够找到方法来限制使用否决，以满足本组织更多的会员国。我国代表团在工作小组的审议中指出——我并予重申——应邀请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就个案而表明为什么使用否决。我们认为，这将是一种有益的工具，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从而更加接近广大会员国。

否决权是《宪章》赋予一些会员国的特殊权利，以使它们能够履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否决权并非是特权，而是对其特殊责任的承认。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肩负这一特殊责任不仅是为了每个常任理事国的利益，而且是为了全体国际社会的利益。所以，安全理事会的决策理应是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以及实际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那么，期望常任理事国以透明的方式使用这一独特和具深远意义的权力即否决权，是不过分的。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在进行了八年的讨论之后，仍未就微妙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达成协议一致。这是一个困难和复杂的问题。尽管感到各种失望可以理解，我们仍应继续尽全力找到解决这一关键问题的办法。去年的千年首脑会议所造成的热情应当保持，并应采取每一步骤来在这一共同事业中取得进展。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自 1993 年成立以来，检查了调整联合国系统这一中

心机构的一些方面。就扩大安理会、其工作方法及其决策进程提出了很多建议，目标是使安理会成为得到全体会员国信任的透明和民主的机构。

我们对该问题的立场是人所共知的，并常常在大会这里以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中重申。我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宋萨瓦·伦萨瓦先生在去年九月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期间的发言中重申了这一立场。我们赞成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对于新的常任理事国，我们认为由于当今的世界现实，两个常任理事国应来自工业化国家，三个应来自发展中国家。我们认为，这一方案尽管尚未得到普遍支持，但可以成为我们今后几年工作中讨论的基础。

对于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我们认为关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欧应分别在新的、经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拥有一名代表的设想是合理的。这一方案同很多其他方案一样，值得更认真的审议。

在安理会改革中，我们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其他成员一样，赞成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中的透明度。我们相信，透明度、尤其是安理会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将有助于我们所有人理解安理会决定的理由，帮助安理会赢得全体会员国的信任。

否决权是我们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它是安理会改革问题的关键，也是我们调整本机构的全面努力中最具争议性的问题之一。大家知道，绝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否决权是落后于时代的，歧视性的和反民主的。我们认为，时机已到，应当承认需要考虑逐步限制对这一特权的使用，首先是将它限制在《宪章》第七章所涉问题上，并最终完全取消否决权。当然，鉴于在这一问题上的不同立场，事件不是轻而易举的，但我们应当有勇气继续讨论这一根本性问题，以寻求一个所有人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我们所处的世界已经改变了。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必须适应新形势。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象

其他代表团一样，极为重视改革这一受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机构，然而，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我们应当耐心，继续进行辩论，努力从千年首脑会议促成的势头中受益。我们相信，只要团结一致，我们就能实现最终目标，使安理会成为一个透明的和民主的机构，加强其合法性，尤其是提高其信誉，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集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辩论。请允许我向前任大会主席哈里·霍尔克里先生和他的两位工作组副主席德萨兰大使和英欧尔松大使表示敬意，他们推动了关于改革问题的辩论。我们现在期待与你和你的副主席在今后的一年中作出共同努力。

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呼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联合王国继续致力于落实这一呼吁。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我们认识到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在当前世界中的代表性，以便更好地处理其议程上的许多旧的和新的挑战。

联合国感到遗憾的是，尽管霍尔克里主席作出了努力，然而今年在扩大安理会问题上很少取得进展，但在某些问题上，例如扩大的名额必须包括发展中国家，我们看到了达成共识的明显迹象。同样清楚的是，大多数国家希望看到同时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名额。

我们欢迎霍尔克里主席和他的主席团作出了努力，准备会议室文件，以将辩论集中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中。当然，工作组的工作是建立在要么在一切问题上达成协议，否则就没有协议上基础上，但联合王国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的方针是努力缩小分歧。我们现在的方针依然如此。我们希望这将使工作组能够集中精力处理有可能达成协议的领域，并逐步转向更为棘手的问题，与此同时，坚持实现一揽子全面改革的最终目标。

我们很高兴地看到过去一年来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联合国和其他曾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国家为这一进程作出了贡献。进行了

一系列的创新。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之间的平衡可能仍然是正确的方针，但我们力图召开尽可能多的安理会公开会议。在非正式磋商后，我们还推行了由主席向非安理会成员介绍情况的做法。在大多数辩论中，我们都邀请了非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上发言。我们还努力改进与非安理会成员的磋商，尤其通过是与部队派遣国一道的情况发布会。在四月份主席任内，我们试图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一道举行会议，讨论明显需要加强政府间协调的工作领域，例如建设和平。作为新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我已经召开了一系列情况发布会，向更多的会员国通报委员会中进行的工作。我们通过这些方式，保持我们对协调和透明度的明确支持。

安理会的工作目前已有多种渠道可供非安理会成员了解，与此同时，这并没有影响安理会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我希望安理会将继续推动可喜的开放趋势，并在必要时准备尝试进一步创新。相形之下，我们很高兴看到有更多的会员国利用种种新的机会，在安理会上就辩论议题发言，更具自发性，更多相互影响。联合王国将继续鼓励这方面的进展。

联合王国决意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取得确实的进展。主席先生，我们随时准备对你和你的副主席给予全力支持。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两星期之前，大会讨论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很多会员国参加了该次辩论，我国代表团认为，该次辩论为我们今天所讨论的项目搭建了舞台。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人们清楚表明的安全理事会报告中的欠缺和不足，与我们目前审议的这个长期悬而未决的项目密切相关。

今天，我不打算评论我们所讨论项目的问题，因为我们在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其他许多场合已经讨论了6年多。我要简要地作些评论，谈一谈迫切需要拿出政治勇气和意愿尽早圆满结束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和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增加安全理事会两类成员数目，提高安理会的信誉和效率的问题。

我们生活在复杂的世界里，联合国的作用在逐步发展，其机构也越来越大。认识到联合国必须改革和现代化，我们开始了审查联合国机构工作的前提的进程。我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面取得了成功，我们的确还会继续这样做。同样，我们将继续集体地采取措施加强大会。我们为什么不能同样这样对待安全理事会呢？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加强和振兴联合国和使之民主化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在加强大会以及审查和重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及其有关方面时所体现的政治勇气应该为圆满完成同样重要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开辟道路。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A/55/47 所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提出的建议。同样，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哈里·霍尔克里先生和工作组副主席、冰岛和斯里兰卡的常驻代表，感谢他们对工作组工作的指导。

世界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加紧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各方面的全面改革和民主化。在这方面，将问题分组的办法是为了便利工作组的工作。这样做并不包含评价，正如工作组的决定中正确提出的，将同样审议 1 组和 2 组的问题。纳米比亚赞同这一看法。

我们应该认识到，无限期地推迟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和民主化将使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受到损害和贬低，有损于联合国的有效运作，确实不符合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利益。

在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时，除其他外，我要强调的是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实施与执行协议之间的差距。这是会员国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

例如，安全理事会面临的多数问题涉及非洲。安全理事会迄今通过的决议多数也是涉及非洲。但就全面实施和执行的决议总数而言，非洲却排在最后。毋庸置疑，这种说不过去的情况可能有几个原因。但是，纳米比亚曾经有十分鲜有的机会当担任过安全理事

会成员，因此可以确实地说主要的原因是安全理事会的失衡、不民主和没有代表性的构成方式。因此，改革安全理事会和使之民主化对于我们来说非常重要。

为此，我们支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所作非洲应该在安全理事会享有 2 个常任理事国和 5 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决定。非洲 2 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应该建立在轮流基础上，这一决定再次显示了非洲在这一问题上所遵循的集体、比例代表制和民主的精神。

我们对于否决权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但我还要重申，否决权这一表决工具对我们没有起什么好的作用。但是，纳米比亚认为，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应该有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常任理事国。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仰仗某些人的善意。

为此，安理会必须民主化，以便确保安理会对联合国的广大会员国负责，并代表其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作为联合国的创始国，菲律宾非常关心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因此，我们全心致力于寻求能够被共同接受的妥协办法，解决困扰着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尚未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增加安理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问题。我们同样致力于扩大在改革安理会决策进程的程序上已经达成的具体措施，以期使这些措施对非成员的参加更透明和公开。

菲律宾仍然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最终决定应该采取一揽子协议的方式，包括增加安理会两类理事国席位数目和由安理会将全面和协调的一整套建议的措施适当地制度化，以改革安理会程序，使其决策透明，让会员国更多参与决策。一揽子措施的另一项内容可以是限制否决权，使之不得在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使用。不用说，任何最终的一揽子方案都需要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支持。

为实现这一必要的妥协，我们还可能必须审查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必要时予以改进。菲律宾支持这方

面的努力，牢记除了全体会议之外，工作组便是大会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唯一的审议机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大会前主席哈里·霍尔克里和英欧尔松和德萨兰两位副主席的领导下，同安全理事会进行互动式辩论和与直接协助安理会工作的秘书处官员举行会议等创新做法，给工作组的审议带来了清新的看法，使得对工作组考虑的问题有了更深的理解。在今后工作组的会议中，这些交流应该继续。还应该扩大互动式交流，以便考虑除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以外的问题。

8年前成立工作组带来一种期望和希望感，让人觉得联合国能够为国际社会提出一个更有代表性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尽管为改革进行了多年的谈判，菲律宾仍然相信还是可以在不久的将来达成一揽子协议的。但必须为取舍取问题进行认真的谈判奠定基础。因此，我们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下一届会议开始时应确定那些已达成普遍共识、或在近期内可能达成这种共识的各种主要因素或事项，然后集中精力注意那些显然需要展开进一步工作的问题。

从实际工作来看，这意味着重申那些已达成初步普遍共识、但当然有待缔结一揽子整体协定的各种事项。在这方面，我们想到的是第二组中的事项。因此，工作组在下一届会议上应着重审议诸如以下问题：扩大后的安理会的人数和构成、否决权的扩大和限制以及第二组中某些未决问题，例如确保部队派遣国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决策、采取措施以加强非正式全体磋商的透明度以及改进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将使我们能够更准确地着重注意那些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以便完成一项可接受的一揽子协定，并使成员们能把更多的时间用来审议这些问题。这种做法还应使我们能够同意把在过去年中很少获得支持或没有获得任何支持的某些提议从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中删除。我们认为，工作组不应该浪费它宝贵的时间来重新审议这些提议。也就是说，我们应继续讨论关键事项，而不是讨论过去八年中提出的每一项提议。

我们希望，这种方法将使工作组能够开始认真地审议关于各种未决问题的谈判案文或措辞。

塞沙斯·达科斯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再次列入大会议程，我们连续22年这样做。我们面前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作为辩论的框架，这份报告及其附件反映了将近十年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激烈讨论。然而，取得的成果却很少。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当然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其目标仍然是很清楚的：根据联合国会员国已大量增加以及国际关系中发生的变化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这就是大会在1993年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规定的任务。同时，我们正处于冷战结束产生的新的国际关系时代的早期阶段。并且，自上一次改革安全理事会以来，联合国会员国增加了将近40%。然而，今天，在将近十年后，这些重要的变化却仍未反映在安理会的结构上。

但我必须承认，为推动这一进程已作出了重大努力。1998年调动了整个大会，这就是一次这样的努力，大会从而全体一致通过了第53/30号决议。这项决议至关重要，澄清了在作出关于改革的决定时必须有三分之二多数这一规则。

另一方面，主席先生，你的前任霍尔克里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努力展开的工作极其重要，有助于从就这两组问题进行的讨论中筛选出主要内容。我国代表团特别赞扬他们努力编写了一整套有益的文件。现附在报告后的这些文件使我们能够今后的讨论重点更集中。

在更高政治一级，千年首脑会议尤其推动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同时，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聚会一堂，通过了《千年宣言》，并表示决心进一步努力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所有方面。现在我们在讨论这种改革的主要内容。既然已表现出了政治意志，我们各国代表团就应能够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在过去十年中，安全理事会面临世界各地发生的各种不同局势和冲突。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是对国际社会前所未有的挑战，需要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安全理事会可在这种行动中发挥中心作用。为了更好地应付这种复杂的局面，安全理事会作为主要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必须被视为一个代表整个国际社会行事并具有充分透明度的合法的机构。因此，加强其代表性和改进其工作方法，是加强安理会的权威及其决定的效力的关键因素。今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完成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因为我们必须有一个能真正代表国际社会的强有力的机构。

霍尔克里先生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发言中要说的正是这一点。外交部长们明确地支持继续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这使他受到鼓舞，强调必须审议将推动这一进程的所有途径，并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葡萄牙支持这一势头，并愿意考虑可能有助于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各种建议。

例如，如果我们在推动工作组内的谈判方面继续遇到严重困难，把这个问题提交更高的政治辩论级别或许是有益的。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促进讨论，并重新获得《千年宣言》产生的政治势头。

我们仍然准备好积极参与下面的谈判步骤。然而，我们必须铭记，我们须处理改革问题的所有方面。我们应提醒自己，我们必须综合处理这个问题，实现我们应实现的目标，这就是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所有方面，而不是只是改革其工作的某些方面。

这是一个特殊的时刻，我们所有人都必须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达成能获得会员国普遍支持的解决办法。我们必须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这样做。这应适用于所有问题，从成员人数问题到否决权问题。

确实，为了实现全面解决，对于否决权问题，必须根据压倒多数的会员国对这方面改革的普遍支持予以解决。事实是，虽然最近正式使用否决权的现象并不常见，但否决权，或威胁使用否决权，仍然影响到安理会决策进程的每一个方面。

葡萄牙同其他国家一道，就限制使用否决权问题向工作组提交了若干非常具体的建议。这些建议仍然符合实际情况、是实际可行的，应予以审议。我们希望，在审议这一问题时能看到必要的灵活性，因为我们最近从常任理事国得到了积极的信息，表明它们在一定程度上愿意考虑限制使用否决权的问题。

主席先生，你的坚定决心使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可能将继续成为国际议程上的高度优先事项，使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能把这个进程推进到下一步。

联合国迫切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新世纪的现实。其作为全球化进程政治管理的重要工具的作用以及作为为应对新的挑战而组织共同努力的不可或缺的工具的作用要求一套重振本组织的新的建设性设想。我们非常依赖大会对该目标所作的贡献。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近年来这是各代表团参加数量最多的议程项目之一。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我们听取了110多个发言，今年发言人数再次很多。这证明对这一项目的高度优先重视。之所以如此的原因是明显的。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无疑是整个联合国改革中最为微妙的任务，其后果将对本组织的未来产生最大的影响。

我们需要一个能够真正履行其《宪章》重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决定对国家适用高压措施的权力，包括采取制裁或甚至军事行动的权力，要求具有公正性，代表性和合法。安全理事会以其目前的组成和工作方法现在和将来都不能具有效力。它需要深刻和紧迫的改革，因为它既不民主，也不公正或具有代表性。它没有能够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也不能代表联合国成员的利益。

我们应该清楚，今天的安全理事会只是在维护常任理事国的利益方面具有效率。当这一不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越来越承担起更广泛的职能并介入实际上属于其他机构，主要是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职权范围时，局面就更加令人感到不安。

自 1945 年以来联合国会员国增长了近三倍。然而，自从安理会成员数目从 11 个增加至目前的 15 个以来已经过去几乎 35 年，而自从最后一次扩大以来，有 76 个新的成员加入联合国。目前安理会成员占本组织全体成员数目的不到 8%。

成员数不到 26 名的安全理事会将不能转变目前的不平衡现象。因此至少应建立 11 个新的席位。虽然这一数字将低于其他国际组织类似机构的数字，但它将使安理会成员数增至联合国全体成员数字的约 13%。

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必须包括新的常任和非常任成员。仅仅提高非常任理事国数字只能进一步加剧目前的不平衡。正如不结盟运动所确认的那样，如果不能就其他类别达成一致，目前应该暂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字。

古巴不赞成在安全理事会内建立其他类别的成员。通过改变在安全理事会内建立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应该同目前席位享有完全相同的特权，而不建立具有歧视性的标准。在扩大常任理事国成员类别的任何努力中，至少应该包括两个非洲席位，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席位和两个亚洲发展中国家席位。扩大该机构的基本目标应该是纠正发展中国家代表不足的现象。

我愿就此再多谈一会儿，因为我们有时得到的印象是，不是所有人都同样掌握了其重要性。当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二人民在安理会内严重代表不足时，如何能够指望安全理事会对冲突深刻的根源有正确的理解进而有效地解决这些冲突呢？如果安理会没有充分代表生活在第三世界中的 45 亿人民，安全理事会怎么能够履行其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呢？在这 45 亿人民当中，有 10 亿吃不饱饭，五分之三的人民享受不到卫生服务，三分之一的人民没有饮用水，四分之一的人民没有住房，五分之一的人民不能享受基本的保健服务？非洲的冲突占安理会议程上多数项目，而在该机构的常任理事国没有一位非洲代表，我们又如何解释这一事实呢？

加大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需要是紧迫的。在一个日趋相互依存的世界中该机构的各项决定对全体会员国产生越来越直接或间接影响。不仅需要增加公开会议的数量，这些会议还必须为非安理会成员提供作出有益贡献的真正机会。

我们越来越多地看到在安理会内所举行的公开辩论从长远来讲不会影响到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因为这些决议和声明的内容已由其成员在幕后预先商定。

迫切需要修订并正式通过安理会议事规则。在制订议事规则 55 年之后和最后一次修订 19 年之后，这些规则不再应是暂行的。安理会已经通过或在实践中已适用的各项措施应当制度化和加以整编，而不应总是取决于该机构某月份主席不断变化的观点。今天在同所谓第二组项目相关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在所剩问题上取得进展。

至于第一组问题，某些代表团在表达对某些项目缺乏进展的挫折感时说，在常任理事国继续拒绝考虑使用否决权的最低限制时什么也没法做。古巴不这样认为。《宪章》并没有给予常任理事国绝对的权力。相反，第二十四条明确指出，安全理事会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并且在履行其职责时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采取行动。如果不能达到这些要求，大会有权力和责任采取行动。因此必须振兴大会，它必须承担起其作为所有会员国能够参加的联合国的唯一机构的宪章权利，在大会里不存在霸权主义，也不存在过时了的否决特权。

否决权主题在安理会改革中占有中心位置。目前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意见便可阻碍 188 个会员国的意愿的实现。只有当同多数意见发生不一致时才可能行使或威胁行使否决权，这从根本上来说是违反民主原则的。任何人都不能认真地声明，在大约 290 次正式使用否决权中，都是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

此外，问题不仅仅在于正式和公开使用否决权，而且在于所谓无声否决权。而这种否决权常常在所谓非正式协商中使用，在这种情况下通常一个常任理事国表示不同意见便足以使多数成员国赞成的行动得到改变。在实现消除否决权的最终目的之前，作为第一步必须修正《联合国宪章》，将否决权的使用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而要采取的行动。

每一次新的国际危机都提醒我们安全理事会及其做法的软弱。许多代表团都对常任理事国之一在开始对阿富汗采取军事行动之后最近写给安全理事会的一封信表示关切，信中公然表示，由于9月11日的事件，其他国家都有可能遭到该常任理事国的攻击。

对此信没有作出答复。在面对这种与《宪章》宗旨和原则完全背道而驰的威胁下，安全理事会不肯作出哪怕是胆怯的反应，我们又怎能有安全感？我们无法从一个机构期待真正的领导作用，因为它的常任成员施行双重标准和有选择的政策，对狭隘的国家利益而不是全球利益给予优先。

安理会对9月11日事件结果立即作出反应，但并未准备审议过去发生的许多其它恐怖行为，比如古巴航空公司飞机在飞至巴巴多斯附近遭受的刑事破坏；它使73位乘客和机组人员丧生。

也是同一个安理会在面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关键局势时处于完全瘫痪，并由于唯一的常任理事国反对采取措施造成数百名无辜平民丧生。

还是这个安理会就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讨论并核准其文件，但却对核武器无所作为。当今世界有30 000多件核武器直接威胁着安理会某些成员负责并理应捍卫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情况下，又如何期待我们将安全理事会指令的行为准则视为合法？

在重申我们坚决谴责九月十一日恐怖行为的同时，我们希望对此事件作出反应的速度和广度将延伸到影响我们的其它严重问题。同一天，就象世界上许多其它令人遗憾的事件整日不断在发生，33 000多名五岁以下的儿童死于完全可以预防的疾病，另有近70 000贫困者加入世界饥饿大军的行列。没有人为他们静默，也没有安全理事会的紧急会议。没有迅速成立任何委员会并采取紧迫措施解决这种局势。

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将能够通过强化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所有方面的真正全面的改革，达到遵守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家和政府首脑通过的授权的目的。

最后，我要感谢哈里·霍尔克里先生和约翰·德萨兰大使及索尔斯泰恩·英欧尔松大使卓越地领导了工作组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并视新当选的执行局在指导工作组工作方面取得成功。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各成员，为审议决议草案 A/56/L.7 原定于今天下午讨论的第二项，即题为“儿童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项 26 将推迟进行。以便使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议决议草案 A/56/L.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大会将在适当时机得知审议议项 26 的另行时间，对决议草案 A/56/L.7 进行审议。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